

周口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95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豫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9日

服务合同内容

采购人（甲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河南豫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老院区

项目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95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 and 价格：

服务内容	标准水平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安保服务、治安维护（包括但不限于：配合医院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治安巡逻、各类检查和突发性公共安全事件、灾害性天气的应急处理及医院各项临时性安保服务等）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合格标准且采购人满意	年	3	1579680	4739040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柒佰柒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小写：4739040 元

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一) 岗位人员素质及人数要求。

1.1 管理团队：自行搭建工作队伍且具备丰富的安保管理经验。其中：

①保安主管：3人，男，专科及专科以上学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具有相关从业经历3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承诺服务期内不更换。

②持械机动保安员：6人，男，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具备相关从业经历1年及以上工作经验，承诺服务期内不更换。

③保安员：31人，男性、五官端正，身体健康、责任心强，无犯罪前科，能够听从指挥、服从管理，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安员证》，退役军人为优。

1.2 乙方选派到甲方的保安员（以下简称保安人员）由甲方和乙方进行共同管理，保安人员进入甲方正式工作后，由甲方保卫科同意调派和进行岗位设置，人员请假或休息须经甲方同意。

1.3 加强对所有岗位员工的法纪教育和业务学习训练，需要定期集中理论学习；规范化安保服务；有培训计划和培训记录，并作为本项目服务队伍考核的凭证之一。上岗后招标人对所有岗位设置、人员选用与日常管理具有直接指挥权和决定权。如中标供应商在服务期间，未按照该项条款要求提供足够的、满足条件的保安人员，即视为中标供应商违约，采购方可立即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中标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1.4 乙方提供的人员须经公安机关政审合格，考核合格，身体健康，并提供无犯罪记录。如有与合同及服务方案要求不符合的人员，按照实际违约人员相关岗位人员成本在当月服务费中扣除。

1.5 为加强企业服务台账资料档案管理，夯实安保管理基础工作，合理利用安保服务台账资料档案信息资源，做好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①人员入职申请表；②员工劳动合同；③员工花名册；④员工排班表与考勤表。

1.6 所有员工基本信息、身份证明等要在采购人归口管理科室登记备案并保证队伍的相对稳定，管理人员和主要专业人员的调整更换需经采购管理单位的同意。

1.7 甲方工作人员上岗执勤时，必须统一制式保安服装、着装整齐、精神饱满、仪表庄重、文明执勤、配备安保装备；服从甲方保卫部门的领导和指挥、团结同事、互帮互助，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二）服务范围：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安检工作、医疗纠纷处置过程中的秩序维护、交通秩序维护、反恐巡逻、安全防范巡查、消防设施管理、消防监控室管理、视频监控管理、门禁管理及医院工作人员与来院人员的安全保卫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执行：

1. 按甲乙双方在合同及服务方案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2. 乙方须建立健全各岗位职责、业务培训记录、考勤记录、交接班记录、安全巡查记录、应对各种突发事件的预案、奖惩条例等各项规章制度。
3. 乙方选派的保安人员须经过治安、消防、优质服务等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为所派驻到甲方工作保安人员购买保险，切实保障保安人员的人身及合法权益，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
4. 负责院内安检、治安巡逻、消防巡查、出入口严禁占道经营，确保畅通；严禁流动摊贩、流浪人员、派发“小广告”及拾荒人员进入、滞留医院；严禁电动车进楼违规充电；严禁闲杂人员滞留；严禁楼内违规存放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严禁执行大宗物品出门检查、登记，防止医院财产流失。
5. 负责全院的治安、消防巡查（每次 2 组，每组 2-3 人），每 2 小时组织一次，同时按要求做好反恐巡查（3 人一组），认真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隐患，能处理及时解决，不能处理的及时汇报。高峰时段，增派人员维持门诊、医技候诊区域、挂号、药房窗口的秩序。常备一支 6 人左右的突发事件应急分队，随时接受调遣，服从甲方的现场指挥。
6. 乙方所有员工均为义务消防员，并落实义务消防员职责及巡查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遇火灾、爆炸等公共安全突发事件，应及时安全疏散人流，控制事态发展并做好现场保护。
7. 在甲方发生医患纠纷时，保安人员必须及时到达现场，积极上前制止患者

及家属的不冷静或非法行为，保护甲方工作人员安全，防止治安刑事安全，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如遇甲方发生医患纠纷、堵门滋事等突发事件时，按照保卫部门通知及时调集增派保安人员积极配合甲方保卫部门解决处理。

8. 在甲方院内发现医托情况，应立即上报至保卫部门，配合甲方保卫部门人员积极处理。

9. 负责全院各区域的门禁管理，定期巡查各区域门禁，保证门禁常闭状态，特别是医护电梯门禁管理，确保无外人乘梯。

10. 负责消防设施设备的巡查。发现遮挡消防设施、堵塞消防通道、强弱电井摆放杂物、防火卷帘下摆放物品的，现场进行整改。定期巡查消火栓、灭火器、闭门器、烟感、防火卷帘、喷淋设施、手报按钮、消防风机、消控室设备、消防水泵房设备、疏散指示标识等，发现有损坏或故障的，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通知消防维保单位进行解决。

11. 按照保卫管理部门对关于大风极端天气及防汛应急工作的部署要求，切实保障医院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检查楼顶发光字体钢架结构的稳固性，全面排查各电梯、中央空调、供水系统机房、科室门窗的密闭性，加强对高层楼宇玻璃幕墙、外窗及各类室外悬挂物的隐患排查；密切关注天气变化趋势，对地下室及电缆沟的排水泵进行功能及模式切换检测，清理楼顶排水口及地下室进出车道口排水沟，强化值班值守制度，全力为患者就医和医疗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12. 乙方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员工必须服从甲、乙双方的双重领导，在应急突发事件处置过程中，乙方应第一时间响应甲方调遣，积极配合甲方处置突发事件。

13. 乙方所聘安保必须全部持证（保安员证）上岗，自行承担证件年审工作，因无保安证引起一切纠纷和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4. 安保服务处罚

甲方有权对乙方安保服务工作情况实施监督，在人员管理、服务态度、运行安全、节能等方面发现违规问题的，参照如下标准进行处罚：

①三级处罚标准（50-500 元）：甲方每周进行一次例行检查（其余时间随时抽查），检查内容参照医院相关管理规定进行检查及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

②二级处罚标准（500—5000 元）：例如人员服务恶劣、卫生遭受投诉、人员违反医院管理规定、制度造成影响不好的事件；

③一级处罚标准（5000—100000 元）：例如不按时向甲方公开服务人员数量或虚报的、重大投诉、较大的事故、影响恶劣的、性质较严重的事件等，除作资金处罚外直至解除合同，并保有法律诉讼的权力。

15.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 服务方式：

（1）甲方负责行政管理。

（2）乙方负责具体管理。

（3）安保服务过程中所产生的相关物资、物料、耗材及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防暴器材、对讲机、巡逻车、巡更棒等等）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4）安保服务过程中所有工作人员的体检、工资、服装、保险、福利待遇、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等相关运行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必须严格执行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并制定配套的内部管理制度，同时月度考核未达 90 分为“不合格”，达到 90 分为“基本合格”，95 分及以上为“合格”。乙方在当月月度考核“不合格”的扣除当月安保服务费 5%，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累计三次“不合格”，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若乙方在服务期内每年连续六次仅达到“基本合格”标准，服务质量得不到提升未达到合格的，也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继续履行合同将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因乙方未按招标文件执行，须在甲方规定时间内退出场地，不得以任何理由索要财物及补偿金。

（6）乙方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办理雇佣人员的健康证、保安证、无犯罪记录证明等相关证件。安保服务过程中的工作人员均属于乙方的员工，与甲

方不存在雇佣、委托等劳动关系，同时安保服务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如因操作设备、用气、用电、用水等不注意或未按操作规程引起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发生意外伤害亡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必要的经济补偿，甲方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发生疾病、伤亡事故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用人单位乙方承担。

(8)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在执行勤务时发生伤亡事故的，由用人单位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在合理范围内积极协助配合乙方处理善后。

2. 服务方法：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服务（详见安保项目服务方案）。

3. 服务地点：周口市眼科医院（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

4. 服务期限：3 年，合同签订生效后，以甲方正式通知，乙方正式进场之日起向后顺延 3 年（三十六个月）。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本项目费用：大写：肆佰柒拾叁万玖仟零肆拾元整，小写：4739040 元。

(二) 费用支付方式：

1. 电子转账。

2. 本合同第一次支付安保服务费用时须提供甲方正式通知进场相关文件。

3. 在每月费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2. 该项目是否实行预付款： 否 。

3. 实际支付方式：按月结算付款的支付方式，每月安保服务费用基准价按照合同总价款除以三十六个月计算，每月支付安保服务费用大写：壹拾叁万壹仟陆

佰肆拾元整，小写：131640 元。如因甲方实际需求安保服务人员数量出现减少，则当月安保服务费用按照服务方案的人员成本扣除减少人员数量的成本金额后
进行支付，具体安保服务人员数量以甲方正式通知为准。

4. 合同款项结算方式和支付比例：甲方考核乙方合格后，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后，当月 15 号前全额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 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将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当月服务费。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应认真听取甲方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并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管理，接受甲方的考核管理规定，对在服务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立即整改。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双方约定，制定管理服务方案及实施方案，按方案书的承诺履行合同，并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业务检查，接受服务监管考核制度的约束，其考核结果作为费用正常支付和续签合同的重要依据。
3.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4.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5.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6. 进入甲方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培训，经考核合格后上岗，要求政治素质良好。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8.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为全体员工参保人身意外伤害险或其他保险。
9. 乙方应保护甲方工作人员、来院就诊患者的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及医院的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医院、工作人员及来院就诊患者的人身安

全或财产安全受到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及赔偿。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付款的，除应及时付足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乙方未确保响应承诺的人员到位，或人员素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与响应承诺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扣除人员费用，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甲方要求乙方变动或更换人员，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变动或更换的，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未按响应文件承诺配置设备及耗材的，或配置设备及耗材质量、数量不能满足日常需要的，甲方有权规定乙方尽快补齐配置设备及耗材，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7. 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申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纠纷处理采用“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3. 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周口市眼科医院 (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新院区安保服务项目(项目编号:周财招标采购-2025-95)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②中标通知书;③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④招标文件。当各部分文件约定不一致时,应以本合同正文的约定为准;本合同正文约定不明的,可参照其他文件,但以对双方公平合理的解释为原则。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附件 1: 周口市眼科医院 (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新院区安保服务方案

采购人 (甲方): 周口市眼科医院 (周口市第七人民医院)

供货人 (乙方): 河南豫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建新路 108 号 (老院区)

地址: 周口市川汇区文昌大道佳丽名门 1 期 A1 栋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394-8399747

电话: 180376688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周口七一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文昌大道支行

账号: 41001551912050000042

账号: 410501702840000001119

2025 年 12 月 19 日

2025 年 12 月 19 日

监督人: 郭子康
刘永胜